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以下简称“蓉胜超微 1 号”)和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蓉胜超微 2 号”)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蓉胜超微 1 号计划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84,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蓉胜超微 2 号计划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77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蓉胜超微 1 号

名称: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蓉胜超微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27,084,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二)蓉胜超微 2 号

名称: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蓉胜超微 2 号持有公司股份 57,77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蓉胜超微 1 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需要。

2.股份来源: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27,084,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整个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三九。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蓉胜超微 2 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需要。

2.股份来源: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57,77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9%)。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整个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点零九。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中承诺情况如下:

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此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以下简称“蓉胜超微 1 号”)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蓉胜超微 2 号”)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2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5%)。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近日,公司收到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因减持计划变更,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蓉胜超微 1 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蓉胜超微 1 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2	5.91	110.00	0.09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3	5.75	221.31	0.1950%
合计				331.31	0.2920%

(2)蓉胜超微 2 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蓉胜超微 2 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30	6.28	463.42	0.4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31	6.24	339.91	0.299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2	8.16	112.36	0.099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3	7.86	326.10	0.287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6	7.61	364.87	0.3216%
合计				1,606.66	1.41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蓉胜超微 1 号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39.73	2.68	2,708.42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9.73	2.68	2,708.42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蓉胜超微 2 号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3.97	6.51	5,777.31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3.97	6.51	5,777.31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蓉胜超微 1 号、蓉胜超微 2 号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特定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美欣达集团	是	5,190,000	3.63%	1.21%	2020-12-22	2022-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5,190,000	3.63%	1.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26%	55,653,817	38.96%	12.96%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5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7,359,817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6%,对应融资余额为 37,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0 万元 - 58,000.00 万元	盈利:32,232.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61%-7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 万元 - 55,000.00 万元	盈利:29,256.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56%-87.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 元/股 - 0.40 元/股	盈利:0.22 元/股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各级医疗终端门诊量、手术量逐步恢复。公司消化、呼吸、抗生素等领域的产品销售量有所回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66,665 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 1,463,955,920 股变更为 1,463,689,25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63,955,92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3,689,255.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7429537 4

名 称: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 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保起

注册资本:1,463,689,255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外,无其他变更。

二、备查文件

1.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万恒递交的辞职报告。张万恒因工作调动,拟调任至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兴金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另有任用,张万恒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张万恒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万恒本人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万恒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张万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封有顺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封有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 真:0431-88698366

电子邮箱:zixin@zxpc.cc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违反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需予以更正,更正后如下:

紫鑫药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因相关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法律法规误操作,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紫鑫药业股票 1,000 万股,占紫鑫药业总股本 0.78%,成交均价:3.06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613,214.00 元。国药兆祥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七十四条规定,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国药兆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法拍方式取得紫鑫药业股票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转入国药兆祥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国药兆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减持情况

国药兆祥因相关工作人员未准确掌握法律法规误操作,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紫鑫药业股票 1,000 万股,占紫鑫药业总股本 0.78%,成交均价:3.06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613,214.00 元。国药兆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七十四条规定,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处理情况

1.国药兆祥向公司说明,此次误操作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七十四条规定,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国药兆祥核实,上述行为未发生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此次误操作行为未遵守相关规定,系相关人员误操作,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国药兆祥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国药兆祥承诺将本次违规操作股票收益所得份款 4,044,180.85 元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

2.国药兆祥承诺后续将重新全面认真地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今后,国药兆祥将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交易系统和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或其他违规操作事件。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未来将再次组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20 年版)的报告,2019 年,马来西亚总人口 3,258 万,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14,205 亿马币(按 2015 年价格计算实际 GDP),同比增长 4.3%,人均国民收入(Per Capita Income)约为 45,034 马币(约合 10871 美元)。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基础稳固,经济增长前景较好;人力资源素质较高,工资成本较低;民族关系融洽,三大民族和谐相处,政治动荡风险低。经济学人智库发表最新“全球宜居城市排名”,马来西亚吉隆坡在全球 231 个城市中排名第 85 位。

亚康股份是一家全球视野,并不断进行全球布局的公司。当前东南亚地区的互联网市场正在高速发展,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国出海企业及当地企业,公司已经在东南亚地区的香港、新加坡建立了子公司。

鉴于以上马来西亚的优势,并结合我公司的全球布局战略,公司拟定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设立子公司。有助于继续完善公司全球服务体系,拓展东南亚市场,进一步增强业务服务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2、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马来西亚拥有充满活力的商业环境,政治环境较为稳定,法律体系健全,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劳动力呈现年轻化的特点。马来西亚政府较为开放,对科技发展十分重视。根据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的法律法规要求,马来西亚注册公司营业范围最多可选三个营业项目,注册资金 100 马币,超过 100 马币则需要验资。

公司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决定是公司管理层反复讨论后的谨慎决定,根据以上马来西亚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全球市场布局,尤其是增强在东南亚地区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系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因拓展新的国家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如市场竞争激烈、本地化团队建设和管理经验欠缺等。为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努力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2018 年 4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为打造成为引领中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2020 年 6 月 1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海南省在政策优势下,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紧跟时代发展机遇,完善公司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业务服务能力,提前进行业务布局,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2、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南省资源丰富,社会稳定,政策优势明显,营商环境宽松,背靠祖国又可辐射东南亚区域,拥有较大市场潜力,有诸多客户已进行布局。经公司管理层反复讨论,谨慎地做出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我们认为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拓展海南地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系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谨慎决策,但因拓展新区域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如市场竞争激烈、本地化团队建设和管理经营不足等风险。为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户数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10,931 户。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74,187,068	49.6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4,180	8.23	人民币普通股
3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8,241	7.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23,418	5.98	人民币普通股
5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7,093	4.12	人民币普通股
6	赵建平	1,500,0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高文	1,214,000	0.81	人民币普通股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3,700	0.50	人民币普通股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41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580	0.39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4,180	24.77	人民币普通股
2	赵建平	1,500,000	3.02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高文	1,214,000	2.45	人民币普通股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3,700	1.50	人民币普通股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410	1.4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580	1.17	人民币普通股
7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463,600	0.93	人民币普通股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019L-FH002 深	407,214	0.82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影	378,80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杨叶	352,600	0.71	人民币普通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股东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瓷电子,证券代码:003031)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李获辉董事、唐梦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长沙美味加营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加加食品(湖南)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长沙签订《合资成立公司协议》。其中,加加食品出资 1,02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长沙美味加营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8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40000